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64,103,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58.011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股份 330,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117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63,772,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57.89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30,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1170%；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06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1%；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63,857,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0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63,857,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03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63,857,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04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3,857,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05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3,857,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06 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3,857,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反对 246,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10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0,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罗晓丹；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20.5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 731,7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20.5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 487,8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24,254.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16,081.11 万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 59,496.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8%。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 1,5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2.52%，占比均不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20.5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 731,7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20.5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 487,8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媛、张文静

联系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号码：0755-28328808

电子邮箱：board@rapoo.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缺席董事 1 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产生的董事侯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艳梅女士、孙进山先生、谢兰军先生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勇先生、王文荣先生、吕成龙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侯旭东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45,331,341.0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345,331,341.0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317,303,560.70 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565,591,533.20 元。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予以披露；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截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7,8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2、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97,420 股。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97,42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目前尚未完成注销程序。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综上，公司 2023 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 1,413,978,834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9、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盒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向当地银行提出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1）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2）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3）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4）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5）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6）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7）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8）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9）深圳盒知科技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12、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资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关于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